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ESTUN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波

韩邦海

吴蔚

余继军

徐秋云

潘文兵

杨京彦

石柱

段星光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和价格

（一）发行数量：32,736,135股

（二）发行价格：29.03元/股

（三）募集资金总额：950,329,999.05元人民币

（四）募集资金净额：929,555,266.93元人民币

二、新增股份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16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及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04,064	272,999,977.92
2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08,198	156,999,987.94
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67,068	149,999,984.04
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91,491	141,999,983.73
5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49,328	163,999,991.84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5,986	64,330,073.58
合计		32,736,135	950,329,999.0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投资者为六名，分别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个产品）、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个产品）、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个产品）、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个产品）、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个产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8个产品）。具体为：

序号	认购对象	序号	认购产品	认购数量（股）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长阳精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33,654
		2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银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270,410
2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财富尊享 15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374,784
		4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创增 1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33,414
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建信基金-光大银行-陕国投信托-陕国投·财富尊享 18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167,068
4	招商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华能贵诚信托-华能信托·招诚 2 号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891,491
5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	融通资本-工商银行-融通资本聚盈 19 号资产管理计划	5,649,328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深圳前海瀚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29
		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0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116
		1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5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773
		1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0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459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定增驱动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430
		1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19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832
		1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禧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1,488
		1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优选财富 VIP 尊享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430
		1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459
		1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0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116
		1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41,634
		1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禧享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116

序号	认购对象	序号	认购产品	认购数量（股）
		2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09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45
		2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海棠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45
		2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新睿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430
		2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8,604
		2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光大富尊会尊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4,302
		2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宝利 13 号资产管理计划	268,604
		2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宝利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67,151
		2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锦绣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3,721
		28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721
		29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151
		3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291
		31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291
		32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151
		3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693 号资产管理计划	26,861
		3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金汇瑞合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6,861
		3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7,442
		3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增利 1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7,442
		3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729 号资产管理计划	26,861
		3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建投信托-涌泉 25 号（财通定增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861
		3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传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3,721
		4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传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80,581

序号	认购对象	序号	认购产品	认购数量（股）
		4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传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53,721
		42	财通基金-浦发银行-财通基金-浦汇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7,442
		4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定增光大增益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4,302
		44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富春甲秀浙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7,151
		4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浙富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67,151
合计				32,736,135

四、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9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1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4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6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情况	1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7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
一、财务会计信息	20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
第四节 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管理措施	30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30
第五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31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1
二、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32
第六节 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33
第七节 中介机构声明	3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7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埃斯顿	指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32,736,135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STUN AUTOMATION CO., LTD

注册资本：24,315.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波

董事会秘书：潘文兵

成立日期：2002 年 2 月 26 日

股票上市日期：2015 年 3 月 20 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埃斯顿

股票代码：002747

注册地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南路 155 号

办公地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南路 155 号

电话：025-52785597

传真：025-52785966-5597

公司网址：<http://www.estun.com>

电子邮箱：zqb@estun.com

经营范围：生产、开发、服务各类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控制、运动控制、驱动装置、计算机应用软件、伺服液压控制及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5 年 12 月 2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

2016 年 3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通过了埃斯顿本次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7 月 7 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44 号）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发行对象均以

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16 年 8 月 1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29.03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7.66 元/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和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9.03 元/股，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30.73 元/股的 94.47%，相当于发行底价 27.66 元/股的 104.95%。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2,736,135 股，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符合《关于核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44 号）批准的发行数量上限 50,000,000 股。

（六）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50,329,999.0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29,555,266.93 元。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止，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950,329,999.05 元缴付华林证券指定的账户内。瑞华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483600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止，华林证券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在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950,329,999.05 元。

2016 年 8 月 29 日，华林证券在扣除本次发行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拨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016 年 8 月 29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104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

民币 950,329,999.0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9,555,266.9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2,736,135 元，出资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人民币 896,819,131.93 元转为资本公积。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950,329,999.0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929,555,266.93 元将用于“机器人智能制造系统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机器人智能化工厂升级改造项目”、“高性能伺服系统、机器人专用伺服系统、大功率直驱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智能化车间升级改造项目”、“基于云平台的机器人 O2O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及机器人产业创业创新孵化器项目”、“融合互联网技术的信息化智能机器人系统平台及企业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

（九）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6 年 9 月 8 日，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十）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总数为 6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

主要办公地：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1 层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姜国芳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包括销售其本身发起设立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

主要办公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
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生章

成立日期：2013年2月21日

经营范围：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5、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

主要办公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
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

法定代表人：高峰

成立日期：2013年5月22日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

主要办公地：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阮琪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1、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均无重大交易。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的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立
保荐代表人：	封江涛、战晓峰
项目协办人：	钟坚刚
项目组成员	姜华伟、节世超、王英明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17 层

电话:	010-88091792
传真:	010-88091780
(二)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贾琛、姚启明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83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高峰、孔令江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 层
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四) 验资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广明、周磊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 层
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9800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00	40.72
2	埃斯顿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00	18.51
3	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0	14.81
4	司景戈	3,408,800	1.40
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瞰金 3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59,758	0.72
6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瞰金 2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55,980	0.72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工业 4.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49,732	0.27
8	高静远	558,000	0.23
9	王金友	512,900	0.21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2,400	0.21
	合计	189,157,570	77.80

(二)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00	35.88
2	埃斯顿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00	16.31
3	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0	13.05
4	融通资本—工商银行—融通资本聚盈 19 号资产管理计	5,649,328	2.05
5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银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270,410	1.91
6	建信基金—光大银行—陕国投信托—陕国投·财富尊享 18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167,068	1.87
7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华能贵诚信托—华能信托·招诚 2 号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891,491	1.7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财富尊享 15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374,784	1.59
9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长阳精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33,654	1.50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697,341	1.34
	合计	213,184,076	77.2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名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32,736,135 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变动，但持股比例有所变动。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3,152,000	75.32%	32,736,135	215,888,135	78.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24.68%		60,000,000	21.75%
三、股份总数	243,152,000	100.00%	32,736,135	275,888,135	100.0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公司资产结构对比如下（发行前财务数据取自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发行后财务数据假设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基础上只受本次发行的影响而变动）：

项目	发行前（201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后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总资产（合并）	74,334.51	100.00	167,290.04	100.00%
负债合计（合并）	24,325.87	32.72	24,325.87	14.54%
股东权益合计（合并）	50,008.65	67.28	142,964.18	85.46%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财务风险降低，偿债能力得到提高。

（三）股份变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 32,736,135 股，募集资金总额 950,329,999.05 元，总股本增加至 275,888,135 股。以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经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前后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

项目	期间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15年12月31日	2.05	5.18
	2016年6月30日	1.94	5.08
每股收益（元/股）	2015年度	0.21	0.19
	2016年1-6月	0.09	0.08

注：因公司2016年5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使数据可比，对2015年度数据按转增后的股本数进行调整。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按照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后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除以本次发行前后总股本计算。每股收益=最近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中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最新总股本。2015年度、2016年1-6月发行后每股收益（保留四位小数）分别为0.1855元/股、0.0810元/股。

（四）本期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机器人智能制造系统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机器人智能化工厂升级改造项目”、“高性能伺服系统、机器人专用伺服系统、大功率直驱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智能化车间升级改造项目”、“基于云平台的机器人 O2O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及机器人产业创业创新孵化器项目”、“融合互联网技术的信息化智能机器人系统平台及企业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以及补充

流动资金等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研发和产业化实力、打造全新商业模式提高经营效率以及运用信息化技术提升产品价值和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发生变化，不影响本公司的业务结构。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订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切实贯彻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完整性及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的业务体系。本次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产生影响。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同业竞争产生影响。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汇会审[2014]3380 号、中汇会审[2015]0290 号和中汇会审[2016]04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47,570,727.13	408,226,901.27	267,501,327.98	233,764,726.38
非流动资产	370,125,953.74	335,118,232.97	186,364,872.01	164,639,481.80
资产合计	917,696,680.87	743,345,134.24	453,866,199.99	398,404,208.18
流动负债	364,896,931.43	185,929,702.26	159,538,641.66	130,678,725.57
非流动负债	72,274,716.01	57,328,971.19	5,477,122.54	6,487,685.43
负债合计	437,171,647.44	243,258,673.45	165,015,764.20	137,166,41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983,059.63	498,291,232.34	287,904,874.65	258,928,708.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525,033.43	500,086,460.79	288,850,435.79	261,237,797.1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44,593,876.23	483,144,103.35	511,866,727.11	450,126,802.70
营业成本	161,306,839.09	315,727,023.79	346,014,354.10	302,899,007.95
营业利润	11,358,146.76	13,448,313.95	24,621,882.82	41,335,467.66
利润总额	19,389,073.82	54,060,455.94	46,973,722.15	59,908,081.04
净利润	22,338,858.14	52,040,168.22	42,602,257.12	53,931,80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42,112.79	51,190,500.91	43,965,784.63	53,899,867.1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73,035.71	8,363,408.27	-1,721,053.67	25,481,773.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839.18	-156,313,899.67	-16,675,989.01	-14,162,228.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61,130.96	162,433,731.93	-1,841,123.27	-11,315,981.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771,126.38	15,202,272.44	-17,690,058.42	17,596.6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06.30/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1.50	2.20	1.68	1.79
速动比率		1.16	1.50	1.17	1.18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8.85	20.48	23.15	26.08
资产负债率 (合并%)		47.64	32.72	36.36	34.4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4	4.10	3.20	2.88
利息保障倍数		13.97	27.50	13.82	2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1.36	3.42	6.08	8.5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5	3.77	4.69	3.84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0.29	0.81	1.20	1.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5	0.07	-0.02	0.28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	0.09	0.45	0.49	0.60
	稀释	0.09	0.45	0.49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	0.08	0.20	0.39	0.49
	稀释	0.08	0.20	0.39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4	11.75	16.30	2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5.15	13.17	18.39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归属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规模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4,757.07	59.67	40,822.69	54.92	26,750.13	58.94	23,376.47	58.68
非流动资产	37,012.60	40.33	33,511.82	45.08	18,636.49	41.06	16,463.95	41.32
合计	91,769.67	100.00	74,334.51	100.00	45,386.62	100.00	39,840.42	100.00

随着公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销售收入的增加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产总额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39,840.42 万元、45,386.62 万元、74,334.51 万元和 91,769.67 万元。报告期各期

末,公司流动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8.68%、58.94%、54.92%和 59.67%,资产流动性较强。

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底,公司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对部分资信状况良好的新增客户或采购额大幅增加的客户调增了信用额度和延长了信用期限,同时,针对下游客户普遍面临资金紧张的状况,公司适度放宽了长期合作且资信状况良好的客户的信用政策,使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此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及公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收入大幅增加,订单交货周期较长,使得公司货币资金和存货余额有所增加;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底,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系公司购入九龙湖厂区土地以及参与设立台州尚颀汽车产业并购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致。

2、负债规模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36,489.69	83.47	18,592.97	76.43	15,953.86	96.68	13,067.87	95.27
非流动负债	7,227.47	16.53	5,732.90	23.57	547.71	3.32	648.77	4.73
合计	43,717.16	100.00	24,325.87	100.00	16,501.57	100.00	13,716.64	100.00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增加,报告期公司负债亦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716.64 万元、16,501.58 万元、24,325.87 万元和 43,717.1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是公司负债的主体,占比 80%以上。

2016 年 6 月底,公司流动负债金额较大系随着项目型智能制造系统业务的陆续投入,对资金需求增大,公司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评价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	------------------------------	--------------------------	--------------------------	--------------------------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流动比率	1.50	2.20	1.68	1.79
速动比率	1.16	1.50	1.17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85	20.48	23.15	26.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64	32.72	36.36	34.43
利息保障倍数	13.97	27.50	13.82	20.02

表中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9、1.68、2.20、1.50；速动比率分别为 1.18、1.17、1.50、1.1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 1 倍以上，资产流动性较强，具有较强的偿还短期债务能力。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系 2015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资本金到位，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4.43%、36.36%、32.72% 和 47.6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26.08%、23.15%、20.48%和 48.85%。2015 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原因为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资本金到位，股东权益增加，同时归还部分银行借款，有息负债有所减少，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同比有所下降。2016 年 6 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为随着项目型智能制造系统业务的陆续投入，对资金需求增大，公司银行贷款增加，负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02、13.82、27.50 和 13.97，公司较强的盈利水平对公司长短期债务提供了充分的偿付保障。2015 年利息保障倍数较高，系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归还部分银行借款，有息负债减少所致；2016

年上半年随着银行贷款等有息负债的增加，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信誉良好，未发生过逾期借款情况。同时，受益于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以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总体较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

4、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效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6	3.42	6.08	8.5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5	3.77	4.69	3.8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9	0.81	1.20	1.18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2015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①在经济增速逐步回落、下游行业整体下滑的状况下，我国制造业企业整体表现为资金紧张，货款回收周期变长、回收速度变慢；②公司对部分资信状况良好的新增客户或采购额大幅增加的客户提供一定的信用额度和期限；③机器人智能制造系统项目工期较长，使得存货余额增加。

（二）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智能装备核心控制功能部件	19,950.84	81.57	40,429.43	83.68	47,215.33	92.24	43,816.91	97.34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	4,508.55	18.43	7,884.98	16.32	3,971.35	7.76	1,195.77	2.66
合计		24,459.39	100.00	48,314.41	100.00	51,186.68	100.00	45,012.68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智能装备核心控制功能部件和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两大类。报告期内，智能装备核心控制功能部件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占公司收入 80%以上。在市场需求迅猛增长的背景下，公司基于自主核心技术和部件的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销售收入呈大幅增长的态势。

随着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业务将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2016 年上半年，公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0.28%，新签销售订单 1.057 亿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50.29%。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8,325.63	16,739.09	16,565.53	14,692.7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05%	34.66%	32.39%	32.68%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实现毛利分别为 14,692.74 万元、16,565.53 万元、16,739.09 万元和 8,325.63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68%、32.39%、34.66% 和 34.05%，主营业务毛利保持稳健增长。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率	8.62%	9.78%	8.10%	6.57%
管理费用率	18.52%	20.11%	17.43%	15.08%
财务费用率	0.77%	0.49%	0.59%	1.04%
期间费用率合计	27.90%	30.39%	26.12%	22.69%

(1) 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奖金、差旅费、广告展览费、社会保险费和业务招待费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958.24 万元、4,143.85 万元、4,727.09 万元及 2,107.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7%、8.10%、9.78%及 8.62%。其中，2014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1,185.61 万元，增长 40.08%，主要原因系公司在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

毛利率保持稳定的情况下，为了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公司扩大了销售人员规模，并在国内增设了办事处，以加强与下游客户的信息沟通工作，使得销售费用支出较大。2015 年度销售费率相对较高系公司继续加强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业务市场开拓力度，使得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销售费用增加所致。2016 年上半年，公司加强预算管理，销售费用控制在合理水平。

（2）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技术研发费和工资及奖金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787.94 万元、8,920.34 万元、9,717.51 万元及 4,529.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08%、17.43%、20.11%及 18.52%。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呈明显的增长趋势，系公司增加了技术研发的投入，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员工工资福利标准、资产折旧摊销费等各项办公费用相应增长。2016 年 1-6 月，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相比基本稳定。

（3）财务费用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67.76 万元、303.58 万元、238.79 万元及 187.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4%、0.59%、0.49%及 0.77%。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①2014 年、2015 年人民币大幅升值，受汇率波动和款项支付时间差的原因，产生较大金额的汇兑收益；②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资本金到位，有息负债大幅减少。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7.30	836.34	-172.11	2,548.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8	-15,631.39	-1,667.60	-1,41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6.11	16,243.37	-184.11	-1,131.6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2	71.90	254.81	1.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77.12	1,520.23	-1,769.01	1.7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形成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79.91	31,459.37	31,893.89	27,49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57.21	30,623.03	32,065.99	24,94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7.30	836.34	-172.11	2,548.18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48.18 万元、-172.11 万元、836.34 万元及-3,777.30 万元，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5,393.18 万元、4,260.23 万元、5,204.02 万元及 2,233.89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为公司对部分资信状况良好的新增客户或采购额大幅增加的调增了信用额度和延长了信用期限，同时，针对下游客户普遍面临资金紧张的状况，公司适度放宽了长期合作且资信状况良好的客户的信用政策，使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此外，公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收入大幅增加，订单交货周期较长，使得公司存货余额呈增长趋势。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34.99	6,141.05	24.07	3.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3.21	21,772.44	1,691.67	1,42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8	-15,631.39	-1,667.60	-1,416.22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发生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购建以及支付土地出让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66.56	30,741.46	11,041.20	7,023.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0.45	14,498.08	11,225.31	8,15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6.11	16,243.37	-184.11	-1,131.60

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大，其中2015年度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资本金到位所致；2016年1-6月系公司项目型智能制造系统业务的陆续投入，对资金需求增大，增加了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第四节 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管理措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03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机器人智能制造系统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机器人智能化工厂升级改造项目	39,056	39,056
2	高性能伺服系统、机器人专用伺服系统、大功率直驱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智能化车间升级改造项目	25,033	25,033
3	基于云平台的机器人 O2O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00	10,000
4	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及机器人产业创业创新孵化器项目	13,200	9,000
5	融合互联网技术的信息化智能机器人系统平台及企业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5,944	5,944
6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小计	99,233	95,033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主业，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研发和产业化实力、打造全新商业模式提高经营效率以及运用信息化技术提升产品价值和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另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和股票分配过程合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按内部决策程序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的接收、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情形。

二、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签署时间：2016 年 7 月；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期限：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建议期间；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持续督导期间。

华林证券已指派封江涛、战晓峰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埃斯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工作。

（二）上市推荐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林证券愿意推荐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 32,736,135 股，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6 年 9 月 8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在 2016 年 9 月 8 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第七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林立

保荐代表人: _____

封江涛

战晓峰

项目协办人: _____

钟坚刚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贾 琛

姚启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签名）：

高 峰

孔令江

负责人签字（签名）：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协议；
- 3、保荐代表人申明与承诺；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9、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1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1、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2、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发行人、保荐机构办公地址查询。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7 日